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提名并选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1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0.4 募集资金用途

10.5 决议的有效期

10.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改革机制、提高效率，化危为机。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状况

2020 年，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1、短期挑战：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2、中期挑战：安防监控领域，正步入智能分析的推广应用阶段，超高清、深度智能化是长期的发展趋势，但传输、存储、计算能力的提升和部署还需要时间，高端应用场景需求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因此，对于光学镜头技术升级、迭代的需求放缓。安防镜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长期挑战：中国的光学技术和欧洲顶尖的光学存在差距，特别是在智能制造装备、航天航空装备、先进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高端光学产品和技术还无法满足国家需求。

面对挑战，公司积极修炼“内功”，化危为机：坚持创新第一，持续研发、生产设备设施投入，完成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及量产，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进行管理变革，推行精益生产，提高经营效率，以赢得长远发展新优势，为长期战略部署及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58,754.96 万元，同比增长 1.32%；实现利润

总额 5,510.46 万元，同比下降 4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02.02 万元，同比下降 44.6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安防镜头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变焦镜头收入下降 6,450.65 万元；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1,053.93 万元；因持续研发、生产设备设施投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固定成本摊销上升 857.62 万元；汇兑损失增加 821.21 万元。

2020 年，公司攻坚克难、化危为机，落实“归零, 重塑, 再创业”的理念，持续进行经营优化。

1、做好安全防疫工作，积极复工复产

面对疫情，公司加强员工安全防疫知识宣导，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落实各项防疫部署，保障员工安全。同时，公司积极复工复产，保障企业良好运行，在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 3,657.40 万元，同比下降 13.49%的情况下，全年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荣获福建省“复工复产首批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面对安防镜头行业技术迭代、升级放缓，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增加，及超高清、深度智能化的技术长期发展趋势，同时，坚持“国家需要的，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使命引领，以赶超欧洲顶尖光学为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兼顾短中长期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优势，通过研发共享资源，加大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研发速度，全年研发投入 4,807.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8.18%，取得的成果：

(1) 大口径透射式天文观测镜头的技术突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高海拔地区科研及科普双重功能一米级光学天文望远镜建设”项目，研制世界最大口径的折射式望远镜；完成大口径折反射式 10K 超高清天文望远镜的研制。

(2) 复杂变焦光学系统的技术突破：完成 10K 超高清连续变焦镜头的设计，大幅提升变焦镜头的分辨率；完成轻量化特种一体机变焦（30 x）镜头的研制，重量减轻 20-30%；完成日夜共焦一体机的研制，提高使用寿命及环境适用性；完成红外制冷高倍率（50x）镜头的研制。

(3) 多光谱共口径镜头的技术突破：承担三光谱共口径镜头的国家级研发项

目。

(4) 小型化定变焦非球面镜头的技术突破：完成某特种产品的研制，使用更多的非球面镜片，使得产品体积及重量均减少 20%以上。

(5) 激光聚焦发射望远镜的技术突破：完成某特种产品的研制，国内领先，率先应用。

(6) 安防监控镜头的技术提升：完成大光圈系列镜头的研制，F 值达到 0.95，大幅度提升低照度成像效果，实现黑光全彩。

(7) 车载镜头的技术提升：完成玻塑混合无热化车载环视镜头的研制，实现高清分辨率，提升镜头成像、降低装配敏感度，提升良率，降低成本。

(8) 机器视觉镜头的技术提升：2/3 英寸千万像素系列镜头和 1.1 英寸 2000 万像素系列镜头的研制，具有超高分辨率和超高照度、低畸变、零温漂等特性，全尺寸的检测精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玻璃非球面压铸技术的突破：红外及可见光系列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有助于提高非球面镜头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5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专利 22 项。

2020 年，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获批设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

3、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组织架构，梳理管理职能，建设科创孵化基地、高新产业化基地及核心器件研制基地，实行扁平化管理，形成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和规模化生产为核心的产业体系，为持续恢复、稳定运行注入强大动力，为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科创孵化基地（一号基地）主要面向高难度、小批量、多品种的高端产品业务需求，实现精密及超精密生产、检测，严格执行国军标质量体系；高新产业化基地（二号基地）着重于民用高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实现标准化、规模化、高效率的批量生产，执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精益改善生产系统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管理及生产效率。核心器件研制基地（三号基地）主要面向公司产品配套核心器件的需求，实现自主研发、

制作、试做、验证的全流程贯通，协助提高光学镜头研发速度，提升光学镜头品质及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顺利完成 ERP 升级上线工作，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沟通和流转效率。通过加强供应链、生产制造和财务管理模块建设，借助信息系统及时掌握过程数据，提升经营管理效益。

4、改善生产运营效率，提高经营效益

疫情对供应链造成冲击，疫情期间公司降库存低位运行。随着安防镜头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低位库存加之产品以多品种、中高端产品为主等因素影响了公司生产效率，压制了公司的业务增长。因此，公司快速调整策略大步快跑跟上市场速度，通过工艺技术优化及设备自动化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解决制造工序瓶颈，提高产线工序平衡性，加快批量产品规模化进度，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的努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同，获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20 年优秀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5、审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态势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进口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进度延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延后。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

2020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9,998.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2,122.3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2,943.85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30,543,452.16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93,000,000.00 元、持有通知存款金额为 5,895,085.66 元。

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基础上,公司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重点防疫物资和现金,总额累计达 385 万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号召,为甘肃省定西和通渭的贫困群众提供稳定就业机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招募定西籍人员 53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实现自我价值,创造社会价值。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就涉及的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充分研讨、审慎决策,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会后经营管理层严格按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规范落实。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 2.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	2020. 2.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关于公司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3	2020. 2.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3.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1、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 4.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5、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4.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1、关于实施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7	2020. 8.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8.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20. 9.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10	2020. 10.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20. 11.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2020. 12.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含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

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 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四) 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 50 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告、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和讨论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并按规定进行了登记,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总书记“抓创新不论出身”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国家需要的,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为使命,践行“军民融合、科技第一”战略,加大人才及资金的整合,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赶超世界光学先

进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定制产品生产规模，拓展定制产品应用领域；适应市场需求，稳固并快速提升安防镜头市场份额；持续开拓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新兴市场；着力推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各个领域的技术应用，为超高清、数字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计划

2021 年度，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增强规模化生产能力，激发内生动力

（1）践行两用技术融合机制。立足于自身业务横跨定制产品及非定制产品的独特优势，把先进的定制产品技术转化为规模化的非定制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进口替代；把非定制产品在小型化、集成化等领域的成熟技术应用到定制产品项目中，缩短定制产品研发周期和成本；定制产品及非定制产品业务双轨并行，相互取长补短，让产品更贴近市场，实现公司经营长足发展。

（2）精简产品线，提升经营效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新定义产品，调整产品和客户组合，发挥自身的上、中、下游优势，确定拳头产品。将资源倾斜到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柔性，保证工艺和品质稳定性。在保持产品多样化强项的基础上，打下规模化生产的“第二只脚”，冲破营收天花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持续加大工艺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光学镜头精密及超精密加工精度，不断突破非球面压铸、红外镜片加工、非球面玻璃镜片加工、离子束加工等各类高精度加工技术，提高工艺和质量的稳定性。加强工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工艺管理水平不断进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增强供应链体系，服务研发生产。合理规划供应链，加快运转速度，挖掘产能潜力，合理分配外协外购及自制产能，突破淡旺季产能库存的限制式。同时，通过建设核心器件研制基地（三号基地），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缩短项目试制周期，为新业务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2、开拓新领域新应用，加速营业额及利润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速度不断加快，人类社会从传统信息社会向智能社会过渡。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系统将视频图像信息作为重要的数据来源，从而为光学镜头使用场景

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持续寻找上下游新应用商机，加强上游非球面、超精密、大口径等光学元器件市场，及下游光电系统、信息系统等领域的延伸应用。

面向“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国家需求，在不断加大定制研发投入，加速战略性前沿性技术发展的基础上，争取定制产品批量化商机，实现大幅度增长。

3、加大留才奖励制度、落实绩效考核，形成正面改善循环。

基于长期发展与运营实践，完善企业薪酬体系和职等体系，给予员工更多的成长机会，增加员工企业荣誉感与归属感，吸引和保留核心员工。同时，积极引入外部优秀人才，发展和强化人才队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细化绩效考核，发挥业绩导向作用，提升员工工作质效，促进公司管理落地见效。

4、建立总部管理机制。

为实现战略目标、提升整体经营绩效，建立总部管理机制，在总部-基地两级组织架构上，加强顶层设计，合理确定授权范围，理顺管理关系，总部对各基地组织机构的设置进行指导与管理，建立有效的横向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快速回应战略、适应市场的组织架构。同时，提升各基地对公司战略、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充分尊重各基地经理层的管理地位，加强其决策能力和自律能力建设，从而最大限度发挥总部基地联动协同、集而成团的整体优势，提高组织对市场的回应速度，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四、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 2.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3.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4.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 8.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 8.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 9. 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7	2020. 10.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五次会议	
8	2020. 12. 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的价格执行，交易及价格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754.96	57,990.7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02	9,216.63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56	7,621.76	-50.02%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33,600.18	202,915.51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214.30	178,199.94	1.13%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6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固定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研发投入、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其他收益减少，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0.0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固定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研发投入、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2	0.7038	-5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2	0.7038	-5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0.2480	0.5820	-57.39%

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7.68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6.35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8	6.47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5,114.03	20,409.27	-2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54.83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6,983.65	2,940.44	137.50%
应收账款	24,044.30	23,230.82	3.50%
应收账款融资	35.00	64.21	-45.49%
预付款项	1,925.81	1,018.07	89.16%
其他应收款	611.16	519.25	17.70%
存货	19,567.85	18,719.31	4.53%
其他流动资产	2,525.85	69,484.86	-96.36%
长期股权投资	404.60	155.12	16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5.57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51,971.45	31,005.83	67.62%
在建工程	24,106.40	25,976.47	-7.20%
无形资产	3,607.70	3,247.72	11.08%
长期待摊费用	4,997.28	466.37	97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46	652.14	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3.24	5,025.64	71.78%
资产总计	233,600.18	202,915.51	15.1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3,600.1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12%，

主要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9,354.83 万元，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应收票据 6,983.65 万元，同比增长 137.50%，主要原因系本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35.00 万元，同比减少 45.49%，主要原因系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1,925.81 万元，同比增长 89.16%，主要原因系产品开发投入等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2,525.85 万元，同比减少 96.36%，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6）长期股权投资 404.60 万元，同比增长 160.84%，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对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9,005.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的投资款所致。

（8）固定资产 51,971.45 万元，同比增长 67.6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专用设备投入、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转固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4,997.28 万元，同比增长 971.53%，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厂房装修投入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3.24 万元，同比增长 71.7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厂房建设及专用设备投入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短期借款	27,021.33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348.34	—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6,242.74	12,388.21	31.11%
预收款项	—	739.95	不适用
合同负债	983.05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001.16	1,829.12	9.41%

应交税费	588.00	1,476.49	-60.18%
其他应付款	103.05	123.16	-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56	268.44	149.43%
其他流动负债	113.60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332.94	6,442.51	-63.79%
长期应付款	150.00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015.58	447.31	12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28	1000.38	-20%
负债合计	53,369.63	24,715.56	115.9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3,369.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5.94%,主要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增加 27,021.3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 1,348.34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供应商结算支付方式所致。

(3) 应付账款 16,242.74 万元,同比增长 31.11%,主要原因系调整供应商结算周期所致。

(4) 预收款项减少 739.95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983.0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1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 应交税费 588.00 万元,同比减少 60.18%,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投资增加及净利润下降减少税费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56 元,同比增长 149.43%,主要原因系本期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7) 长期借款 2,332.94 万元,同比减少 63.79%,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8) 长期应付款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科技创新研发项目资助款。

(9) 递延收益 1,015.58 万元,同比增长 127.04%,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754.96	57,990.70	1.32%
营业成本	43,291.34	39,331.56	10.07%
销售费用	1,161.08	1,512.18	-23.22%
管理费用	5,394.16	5,208.41	3.57%
研发费用	4,807.82	3,753.89	28.08%
财务费用	741.58	-372.61	不适用

情况说明如下：

财务费用增加 1,114.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增加贷款利息支出、汇率波动所致。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91	1,896.17	3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1.16	-89,680.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9.58	97,978.23	-80.03%

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91 万元，同比增长 337.77%，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强应收款管理力度，因疫情优惠政策，社会保险减少，以及税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40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279.5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9.58 万元，同比减少 80.03%，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在假设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等宏观因素在 2021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并对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下游客户、终端市场需求造成影响较小。

三、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 1、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30%。
-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20%。

2021 年，公司将围绕经营管理目标，精简产品线，加大工艺投入，增强供应链，在产品多样化强项的基础上，打造规模化生产，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

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568,528.62 元。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1,053,6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05,355.37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9%。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何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120
唐秀娥	副董事长	34.82
何文秋	董事、副总经理	30.54
郑 秋	董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倪政雄	董事	28.48
何凯伦	董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胡继荣	独立董事	6.00
任德坤	独立董事	6.00
冯玲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231.84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6 万元/年/人(税前),按季度发放。

三、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人民币：万元）
李寅彦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唐文奎	监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薪
江伟	职工代表监事	26.44
谢忠恒（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24.62
合计		51.06

注：

（1）2020 年 2 月 13 日，职工代表监事由谢忠恒先生变更为江伟先生。

（2）2020 年度，谢忠恒先生历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度，江伟先生担任公司销售部总监职务。

（3）上表薪酬为监事 2020 年度全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二、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